

居住事實證明書

茲證明 _____ 君(地址 _____)
確實居住於該址。

此致
臺中市 _____ 區公所

證明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居住地址：
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證明人須為申請人(現住戶)之里長、鄰長、該居住地之里幹事或鄰居等。
2. 本表於無法提供長期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時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